

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7 栋 H202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庆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039,8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
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3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
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3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3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3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3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7-005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3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39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00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黄庆东、王向东、常忠芳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,600,45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7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20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黄庆东、常忠芳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,920,45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是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项瑾律师、胡海洋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